

华宝--安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第 2 期）

受益人大会（第 2 次）表决结果公告

根据《华宝--安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》（下称“信托合同”）第九条之规定，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于 2022 年 3 月召集受益人召开华宝--安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第 2 期）受益人大会（第 2 次）。

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，持有华宝--安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2 期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共 15 位。本次受益人大会共收到 15 份表决意见书，表决意见全部为同意。

本次受益人大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要求借款人提前还款

根据信托合同第九条的约定，本次受益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：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其所持有第 2 期信托单位对应的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。

上述表决结果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生效，特此公告。

